

关于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根据《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全市高等级公路的批复》（政函字〔2013〕121 号），市政府将京藏高速和京新高速（一期、二期）路段运营管理权授权于发行人，该路段产权属于张家口市高等级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中心），由其负责统贷统

还。发行人按规定取得征收手续费，通行费收入在扣留相关税费、人员公用费用和日常经费后全额上缴张家口市财政局。在通行费收入确认上，发行人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信息管理和结算中心拆分后的通行费收入计入营业收入，上缴部分则计入通行费板块成本支出。以上两条高速公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实现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3.38 亿元、9.27 亿元、6.30 亿元和 1.8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6%、32.38%、24.26%、71.40%。请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对下述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核查。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路段通行费征收手续费的确认标准及其依据；（2）报告期相关路段通行费及征收手续费的具体金额；（3）将上述路段通行费全额计入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原因，并提供相关依据。

2. 请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将相关通行费全部确认为营业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核查事项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相关监管指标的，请一并调整或作出相关说明。